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葛嘉琪、方勔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联系方式等。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单独持有 20%股份的股东李俊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其他会议事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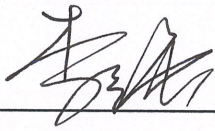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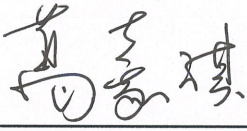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

经办律师：葛嘉琪



---

方 勔



---